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織物蒸汽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織物蒸汽機 (限檢驗額定 電壓 250V 以 下者)	1. CNS 60335-1 (103 年版) 及 CNS 60335-2-85 (109 年版) 2. CNS 13783-1 (102 年版) 或 CNS 13803 (92 年版) 或 CNS 13803 (107 年版) 3.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 (102 年版) 4. 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 其單電池 (包 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 須符合 CNS 15364 (102 年版)、電池組須符合 CNS 62133-2 (107 年版) 第 7.3.8.1 節「振動」及第 7.3.8.2 節「機械衝 擊」。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 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8516.40.00.00.3C 8516.79.00.00.7D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表列應施檢驗範圍商品：</p> <p>(一) 具 USB 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 5V、未附電源轉接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p> <p>(二) 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p> <p>(三) 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p> <p>(四) 單純以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p> <p>(五) 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p> <p>二、表列商品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採驗證登錄者，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p> <p>三、電池指定資料：表列商品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及電池組應符合表列標準或較新於表列標準之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之要求，並應提供其他國家之驗證機構之驗證文件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試驗室之試驗報告。</p> <p>四、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電源線至少應符合 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 - 第 1 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另表列商品不得為 0 類電器結構。</p> <p>五、屬一般電熱加熱式之商品，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為 CNS 13783-1；以電磁感應加熱式之商品，其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為 CNS 13803。</p> <p>六、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p> <p>(一) 新列檢者：自公告日起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表列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形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 1、表 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向本局申請證書，商品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另應提供電池指定資料。於實施日前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申請商品驗證登錄者，需繳納 112 年年費後始得領證；於實施日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發證日起三年。</p>			

(二)複合功能或多功能商品已取得證書者：111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之商品，如具有表列商品功能者，其證書可使用至其有效期間屆滿為止，並得於證書有效期間內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增列系列商品或核准。但自112年1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證書延展時，除依該商品檢驗規定之檢附文件外，亦應提供前款文件辦理。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八、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一)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十、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個工作天）。

十一、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十三、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十四、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依表1、表2格式)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5.3節之規定。

十五、表列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六)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鉛), Cd(鎘), Hg(汞), Cr⁺⁶(六價鉻), PBB(多溴聯苯)及 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之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⁶, 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之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 十六、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或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表列商品，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驗證登錄者，即得依前述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 十七、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八、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十九、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 二十、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織物蒸汽機，型號：XXX(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加熱單元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 0.1 wt %” 及 “超出 0.01 wt %”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織物蒸汽機，型號：YYY(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加熱單元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